

000572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89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八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1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宅基地 0.3529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胡 冈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。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谢文强 2008年8月10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	权 属		合 计		其 中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√			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于加一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乡（镇）	碱厂镇			
	村	碱厂村			
权属状况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
		旱 田			
		菜 田			
	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
	林 地				
	园 地				
	牧草地				
	水 域				
	交通用地				
	居民点用地		0.3529	产值：1.50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
	未利用地				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	
征地总费用		8.999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.50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于加一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09]2号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字[2008]789号)精神,县政府已将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居民点用地0.3529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居民点用地0.3529公顷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

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按15000.00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分别按照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的7倍、10倍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本宗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碱厂镇碱厂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,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